

附件 5.

入围遴选原则

一、遴选原则：

- 以综合得分排名为主要依据；
- 剔除临床不常用的剂型与规格；
- 优先考虑临床治疗必需的剂型与规格；
- 优先考虑基药。

二、入围产品数：

- 1、一个价格谈判组报名产品 ≤ 4 个的原则上均保留；
- 2、一个价格谈判组报名产品 5~6 个的，入围产品应至少减少 1 个；
- 3、一个价格谈判组报名产品 > 6 个的，入围产品不得超过 6 个。